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R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董事委任**

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陳兆榮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起生效。

陳先生，現年44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計師、澳洲會計師公會之會計師，以及澳門會計師公會之創會會員。陳先生於會計、稅務、財務及信託專業，積逾二十年經驗。陳先生現擔任華懋集團之營運總裁。陳先生持有悉尼大學經濟學士學位。

陳先生現擔任安寧控股有限公司(上市號:128)之執行董事及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上市號:310)(該等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及錯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上市號:8066)及智庫媒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上市號:8173)(該等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期間，陳先生曾擔任確思醫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普施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上市號:825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及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惟陳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須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陳先生可享董事袍金每年60,000港元，而彼等酬金是由董事會經參照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及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陳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i) 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以及除上述上市公司外未曾於過往三年內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ii) 陳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關連；(iii) 並無有關陳先生之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及(iv) 並無有關委任陳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於陳先生獲上述委任後，本公司共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已遵守(a)上市規則第3.10(1)條（該條例規定上市發行人須擁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b)上市規則第3.21條（該條例規定上市發行人之審核委員會必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彼等均應為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歡迎陳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主席  
詹劍崙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計有兩位執行董事（詹劍崙先生及鄭國興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即李國樑先生及楊耀宗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旭江先生、陳兆榮先生及溫漢強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